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意见》《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俞伟峰：

孙大建：

杨希光：

2020年4月15日